

一、项目概述

成都市望江楼公园总占地约 188 亩，其中水体总面积约 9000 平方米（含文物区假山水池、锦竹轩、碧鸡坊湖池及溢流渠等所有水域），为更好地开展望江楼公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工作，拟采购一家供应商，负责望江楼公园红线范围内的所有植物（包括各类乔灌木、竹子、花境植物和水湿生植物等）的养护管理服务工作。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成都市望江楼公园红线范围内所有植物正常生长过程中采取的松土、除草、浇水、施肥、修剪、补植、扶正、移植、病虫害防治、树（竹）体保护、复壮更新、绿化设备规范使用、绿化施工垃圾处理等养护管理；以及园区内飞禽污染物治理、水体养护和公园因应急或突发事情需要增加养护管理工作，具体如下：

1、养护管理的标的物包括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的乔木、灌木、竹子、花卉、草本地被、飞禽污染物和水湿生动植物等。

2、松土除草是指在保证游客安全、植物安全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以人工为主，生物治理、化学治理为辅的方式，对绿地（含水体）中影响植物景观和树木生长的各类野生藤蔓杂草、水草进行清除；对板结土壤进行疏松。

3、浇水包括绿地内一般性浇水、季节性保水和水系内的活水运转处理。其中绿地内季节性保水包括夏季高温干旱期间抗旱保水、冬季低温期间适当补水和春秋两季植物生长旺盛期的灌溉；以及苔藓等特殊植物雾喷管理。

4、施肥是指成交供应商采用对人体、树体无害，并有利树木生长，不污染环境，不破坏土壤结构的长效缓释肥料对理化性质较差的土壤、或长势较弱的植物进行土壤改良和增效；选用不污染水质的有机肥或缓释复合肥对水湿生植物进行养分补充。其中每年冬季休眠期或春季生长季节进行一次全园性施肥处理。

5、修剪是指根据植株生长状况定期进行修剪，内容包括乔灌木整形修剪、大树复壮修剪、水湿生植物疏剪整治、大树（竹）防风疏枝修剪、高空断枝枯枝清理和抢险修剪等。

6、植株补植、扶正和移植包括对死亡、老化、被损坏、缺漏的乔木、灌木、竹类、绿篱、草坪等进行补栽或换栽，相邻乔木、竹类已达郁闭状态下，中间可

不再补植；对重心斜度超过 15° 的乔木、竹类及时进行扶正，并采用统一粗细、高度、色彩、材质、附着方式等进行规范支撑，对相互冲突相互影响的植物进行移栽、调整。

7、树木保护和复壮更新是指及时发现、清理树木上的缠绕物、绑扎物等杂物，及时清理和修补树洞、防止树木腐朽扩大，确保景观效果和游客安全。同时为预防各种自然灾害，贯彻“防重于治”的原则，在大风、暴雨季节来临前对有安全隐患的树（竹）进行绑扎、培土、疏枝、增加支撑等；对衰弱树（竹）、衰老树（竹）和受损树（竹）进行复壮处理。确保树木（竹）安全。

8、飞禽污染物治理指在每年 3 月至 11 月期间，对飞禽排泄物污染进行预防、干预，对被飞禽排泄物污染的乔木、竹类及地被植物进行日常清洗、治理。

9、水体养护包括控制水质和水湿生植物养护管理。其中水质控制包括控制各类污染物进入水体，及时清除枯枝落叶、渣屑漂浮物和藻、萍等浮游生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底泥清除；不定期采用除藻剂控制藻类蔓延和水体富营养化；以及应用水泵等曝气设施，向水体强行充氧，改善水质。水湿生植物养护管理包括按照种植梯度栽植挺水、浮叶、沉水的各类水湿生植物，放养鱼、螺、虾、贝等水生动物。

10、病虫害防治是指成交供应商综合运用人工防治、物理防治、化学防治等手段，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采购相关设备和药物对危害既普遍又较严重的病虫进行预防和治理。

11、绿化设备规范化使用是指养护单位安全、规范、专业地使用各种绿化养护用设施设备，包括由公园方提供的抽水设施、灌溉水网设施、特殊植物雾喷系统、景观护栏等；以及养护单位因工作需要自行配备的高空作业车、电锯、枝剪、割冠机、剪草机、抽水机、船等。

12、绿化施工垃圾处理是指因植物养护施工而产生的生产垃圾，如竹竿、树枝等，需由养护单位及时（产生当日）清运至公园指定堆场存放，由环卫统一外运。

13、采购人因应急需要，临时增加养护管理的其它工作，如各类迎检工作或文体活动临时增加的花卉布置及养护、局部植物调整等工作，该类工作可能会要求进行夜间施工，养护单位要积极配合采购人的要求。

14、按采购人要求，其它需要养护管理的工作。

三、服务要求

(一) 养护作业规范化管理

项目	内容
安全、环保	1、施工人员应统一着装佩证上岗，严禁赤膊、穿拖鞋工作，文明对待游人；夜间施工应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
	2、规范化管理园林作业机具及管理用房，机具、工具有序放置；作业时应设施工告示、警示标志，做好疏导工作，保证施工人员和游客的安全。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并将机具、工具放回管理用房。
	3、养护作业时应做好园区建筑（特别是古建筑）、地下管线、路沿石、路面、铺装地面、灯具、标识牌、垃圾箱、座椅等设施的成品保护。
	4、危化品管理做到专人专管，制度健全，物品使用严格标志和登记。
	5、遇极端天气应及时组织进行抢险，增加应对工作频次。
	6、施工中无安全事故，无媒体负面报道。
巡视巡察	1、安排专人对园区进行巡视巡察，每日不少于2次。当日巡查发现的情况，应在当日下班前掌握并作出相应处置；当日下班后发生的情况应在次日掌握并作出相应处置。
	2、发现植物死亡时，养护单位应及时回收并在约定时间内进行补栽；发现园庭设施损坏、遗失要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告，并进行必要的前端处置（消除安全隐患、景观不利因素等）
	3、发现植物发生病虫害、植物上有杂物（拴绳挂物、风筝、气球、孔明灯、铁钉、吊装夹板、空输液袋、草绳、缠干薄膜等）或植物倾斜、倒伏时，养护单位应及时进行防治、处理或清除。
资料管理	基础资料、变更情况及时记录入档，工作完成情况报表、统计表按时上报，数据准确，无遗漏，生产管理资料（包括图片）按规定归挡或无缺失；农药等危化品管理有专人负责，进出、回收、处理应登记。
施工卫生	因养护工作产生的生产垃圾日产日清率达到100%；且当日清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场所堆放。
其它	1、其它作业规范详见相关养护标准和质量（频次）要求表； 2、实际操作时宜视养护对象的生长情况适当调整。

(二) 养护标准

植物养护管理作业标准参照《成都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B510100/T238-2017）等相关规范执行，最终解释权归成都市望江楼公园所有。

养护管理期间，所有的乔木（名木古树除外）、灌木和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水湿生植物等因非采购人原因死亡造成的补栽，其补栽材料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竹类植物的换栽、补栽材料由采购人提供（因成交供应商养护管理缺失造成的死亡除外）。花卉类植物的换栽、补栽材料由采购人提供。所有植物因景观

调整、品种更换等原因产生的植物材料由采购人负责。

1、乔木养护标准

项目	内容
景观效果	群落结构合理，植株间无明显抑制现象，特殊造型应保持景观效果。 无缺株少苗、死株、严重枯枝，无树体附着物（夹板、空输液袋、绳子、钉子、风筝等）。
生长势	健壮、茂盛。
叶片	健壮，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
树干	树木主干无蘖芽滋生、枝干粗壮、无明显枯枝、死桩、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在主，侧枝上无活虫。
树冠	完整美观，侧枝分布均匀，枝条疏密适当。无杂乱内膛枝条，通风透光。
病虫害防治	综合开展人工防治、物理防治、化学防治等手段做好病虫害预防和治理工作，防止蔓延。 病虫害危害每株不超过 3%、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
松土	生长季节进行松土。对游客践踏部分，及时松土更新，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补栽	乔木按同品种、同规格补栽，补栽乔木与原有乔木胸径相差不超过 10%。
支撑	如需支撑，应统一粗细、高度、材质、附着方式、色彩，无缺失、损坏，无安全隐患。
扶正	扶正率≥98%。
冲洗	植株干净、美观无污染，若发现污染则及时清理。特别是每年 3 月至 11 月飞禽活跃期间。
浇水、施肥、修剪、除草	按养护频次要求执行。
古树名木	参照古树名木相关规定执行。
应急处置	有应急救援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应急作业时应确保游客安全。

2、竹类养护标准

项目	内容
景观效果	有完整的林相；竹丛疏密合理，比例协调；整体景观优美，自然整齐、枝叶青翠。
生长势	竹丛应通风透光，植株生长健壮，无枯死竹，无花絮，竹鞭不裸露。若发现花絮及时报告采购人。
杂草控制	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杂草比率≤5%。
病虫害防治	综合开展人工防治、物理防治、化学防治等手段做好病虫害预防和治理。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植物受害率控制在 3%以下，枝叶受害率应小于 4%。

松土	生长季节进行松土。对游客践踏部分，及时松土更新，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补栽	确定死亡植物在 3 天内回收，空缺植物在 1 周内完成补栽（因采购人原因无法完成除外）。
冲洗	植株干净、美观无污染，若发现污染则及时清理。特别是每年 3 月至 11 月飞禽活跃期间。
浇水、施肥、修剪、除草	按养护频次要求执行。
应急处置	有应急救援措施，对枯萎、倒伏的竹子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请更换等措施进行处理，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应急作业时应确保游客安全。

3、灌木养护标准

项目	内容
景观效果	密度合理，植株搭配得当，形状轮廓清晰，不露枝干捆扎物，无裸土（裸地景观除外）。其中整形灌木还应直线正直、曲线圆润，造型雅观；自然式灌木整体自然丰满；无死株和残花。
生长势	植株生长健康，缺株率应小于 2%，枝叶正常生长。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正常，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杂草控制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杂草比率≤5%。
病虫害防治	综合开展人工防治、物理防治、化学防治等手段做好病虫害预防和治理。 无明显病虫害，无有害生物危害，植物受害率控制在 3% 以下，无蔓延。
松土	生长季节进行松土。对游客践踏部分，及时松土更新，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补栽	确定死亡植物在 1 天内回收，空缺植物在 5 天内完成补栽（因采购人原因除外）。补栽灌木规格（修剪后）应与原灌木一致，达不到的，应整体更换。
冲洗	植株干净、美观无污染，若发现有污染物则需在 24 小时之内清理干净。特别是每年 3 月至 11 月飞禽活跃期间。
浇水、施肥、修剪、除草	按养护频次要求执行。
复壮更新	对过密、开花、干枯的竹丛进行梳理和更新，每年可更新 5%~10%。

4、花卉、草坪及其它草本地被养护标准

项目	内容
景观效果	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无秃斑、枯草层；花卉及其它草本地被密度合理，景观效果好，花色、叶色、叶形协调；无裸土（裸地景观除外）。

生长势	草种基本纯正，生长茂盛，草根不裸露，草高不应超过 10cm，边缘线清晰。花卉及其它草本地被生长茂盛，无枯叶、死株、缺株，覆盖率应大于 95%（裸地景观除外），基本无秃斑，和其他植物交界处切边清晰整齐，宽度应小于 15cm。
杂草控制	杂草不超过 2%，且无 6cm 以上的杂草，纯净度应达到 95%以上。杂草比率≤5%。
病虫害防治	综合开展人工防治、物理防治、化学防治等手段做好病虫害预防和治理。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植物受害率控制在 3%以下，无蔓延。
松土	生长季节进行松土。对游客践踏部分，及时松土更新，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补栽	确定死亡的地被在 1 周内完成补栽、换栽（因采购人原因除外，花卉除外）。
冲洗	植株干净、美观无污染，若发现污染则需在 24 小时之内清理干净。特别是每年 3 月至 11 月飞禽活跃期间。
浇水、施肥、修剪、除草	按养护频次要求执行。
复壮更新	建成 3 年以上的草坪及其它草本地被，每年可更新 15%~20%。

5、水体、水湿生植物养护标准

项目	内容
景观效果	水、湿生植物配置合理，生长正常，景观优美，花、叶色纯正，水体清澈，无污染物、无漂浮物。
植物生长势	植株生长健康，保持形态特征，无枯株残花；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花繁叶茂。
水质	水面整洁，无漂浮垃圾，无藻类；水底无明显垃圾，无异味、无臭味。 定期清理水面不少于 2 次/周，落叶季节增加频次。
驳岸	安全稳固，整齐美观，无明显缺损，无安全隐患。
杂草控制	纯净度应达到 95%以上。杂草比率≤5%。
病虫害防治	综合开展人工防治、物理防治、化学防治等手段做好病虫害预防和治理。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植物受害率控制在 3%以下，无蔓延。
设施	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设施应完好无损，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
冲洗	定期对文物区景观水池等进行清洗，保证水体景观效果，每年不少于 6 次。
假山、堆石等景观小品	安全稳固，与周围景观和谐统一； 维护及时，整洁美观；

（三）养护频次要求

类别	浇水	施肥	修剪	除草	病虫害防治
乔木	不少于1次/月，高温干旱或缺水季节适当增加频次。	施基肥1次/年。	每年秋季开展1次专项修枝。	不少于4次/年，生长旺季适当增加频次。	根据植株生长状况、病虫害生长特性适时进行处置，原则上不少于4次/年。
竹类	不少于1次/月，高温干旱或缺水季节适当增加频次。	不少于1次/年。	每年开展1次专项修枝。	不少于4次/年，生长旺季适当增加频次。	
灌木	不少于2次/月，高温干旱或缺水季节适当增加频次。	不少于1次/年。	整形式灌木不少于12次/年，自然式灌木不少于3次/年。	不少于4次/年，生长旺季适当增加频次。	
草坪	不少于1次/周，高温干旱或缺水季节适当增加频次。	结合打孔施肥1次/年，追肥不少于6次/年。	不少于2次/月，生长旺季增加频次。	不少于4次/年，生长旺季适当增加频次。	
草本地被	不少于1次/月，高温干旱或缺水季节适当增加频次。	不少于1次/年。	——	不少于4次/年，生长旺季适当增加频次。	
地栽时令花卉	不少于1次/周，高温干旱或缺水季节适当增加频次。	随灌木施肥一并实施。	——	——	
水湿生植物	——	不少于1次/年。	不少于1次/年。	——	

（四）人员配置要求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名驻园工作，负责与采购人进行日常协调沟通。另安排不少于20名绿化工人参与绿化养护工作，突击工作时可以灵活调配，以上服务工人要有工作经验、素质较高、服务态度好、健康能胜任岗位要求，参与特殊工具操作的工作人员要有相关上岗资质。

2、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类中级以上职称（含中级）（**实质性要求，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3、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成都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管理暂行规定》、《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及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须在签定合同一个月内为配置人员购买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必要的商业保险等相关凭证交采购人备案。

4、所有配置人员不得为其他项目的配置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拒签合同。

5、项目负责人须常驻项目现场，并不得兼任其它项目。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报采购人同意后，及时派驻新的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接替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或对上述人员安排其他项目。

6、人员配备以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保障本项目服务质量为目标，实行科学合理配备。

7、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和机具设备停放库房，但不提供人员住宿，养护人员也不得在公园留宿。

（五）机械化作业要求（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自行配备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一切机械设施及工具，保证日常维护工作的机械化作业进行。其中必备的机具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

高空作业车不少于 1 辆；高压喷水设备（扬程不少于 20 米）不少于 1 台；小船 1 艘；高枝剪、手剪均不少于 1 把，电锯、割灌机、绿篱机、割草机均不少于 1 台。（自有设备需提供相关证明；若是租赁则需提供涵盖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积极保护公园园庭设施，若发现园庭设施损坏必须于当日内及时报告公园管理方。

2、对游人破坏绿化的不文明行为及时劝阻和纠正，对一些重大的违规行为，如侵占绿地、乱砍树木、乱挖乱建等事件，应立即制止并及时报告。

3、供应商做好巡视巡查，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自查，提供记录资料，确保服务范围的景观效果及国有资产不被侵占、破坏、盗取等。

4、公园管理方有权在供应商管理范围内进行树木调整、绿地改造、设施更新、举办各类展览等工作。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公园的各项工作，负责后续的绿化

恢复工作（损毁地被植物、草种等由采购人提供），如恢复工作量巨大，可经双方共同商定。

5、如遇重大接待任务或政治性任务时，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供应商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临时性任务。

6、配合采购人及时、有效的处理群众投诉问题。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2022年9月26日-2025年9月25日，合同一年一签，经年度考核为优秀，并经双方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服务地点：成都市望江楼公园。

3、付款方式：

3.1、按（月）结算，成交供应商每月最后一日前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经采购人审核认可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的10个日历天内支付上个月管护费，采购人支付费用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先行向采购人提供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账户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2、每月考核得分95分以上（含95分）时，全额拨付该月管护费（即全年管护费÷12）；若考核得分不足95分（不含95分）时，则该月管护费=全年管护费÷12个月×[1-(当月扣分之-5)÷100]。

4、报价要求：本次报价包含人员工资，各类保险、工作服、培训、交通费、餐费、利润、税金、倾倒垃圾、安全文明施工、所有磋商文件中管护作业技术要求所需的各类车辆、工具、各类辅材、肥料等费用，以及日常维护工作中的植物补栽、防洪抢险、高空修枝、飞禽污染物冲洗、除尘、水生动植物捕捞和投放等产生的操作成本和风险成本。

5、服务期内，因供应商从事本项目作业任务所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员工自身工伤（亡）事故，以及对任何第三人（包括游客）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采购人均不承担其安全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提供承诺函）

5、项目验收

5.1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组织验收。

5.2 验收方法：验收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按照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成交供应商将该项目整体交付采购人验收，验收合格后需双方签署验收单。

5.3 验收时间要求：每年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书面的验收申请材料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如采购人未按照预定期限组织验收，则采购人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向成交供应商提出延长验收周期申请，成交供应商认可后，方可延长验收周期，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7个工作日。采购人未及时验收也未向成交供应商书面提出延长验收周期申请的，验收期满，则视为已经验收合格。

5.4 验收程序：验收时由采购人组织人员验收，签订验收记录、验收意见表等，形成正式验收报告。

5.5 其他要求：验收不合格时，双方应协商一致，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相关验收证明材料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完成补足或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因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经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或成交供应商未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的5%费用。

6、履约责任

6.1、对于绿化养护管理承包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出具整改单交由指定负责人签收，并确定整改时间。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整改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并报采购人验收签字确认，违者每超过整改日期一天在考核中扣1分，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该项整改工作交付第三方完成，产生的相关费用从应付给供应商的承包费用中扣除。

6.2、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向他人转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考核管理办法

(一) 考核方式：

成交供应商进场开展养护工作后，采购人将按《成都市望江楼公园绿化养护

管理技术标准及考核办法》的要求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考核。其中每月 25 日为考核日（如遇周末或节假日顺延），双方以当日考核结果（结合部分不定期考核结果）作为拨付管护费用依据。

（二）考核标准：

1、考核采用百分制扣分法。

2、成交供应商需配齐绿化设备设施。采购人定期核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绿化设备、绿化专用机械作业设备（必须符合绿化环保设备）。凡是没按要求配齐绿化设备或挪为他用的，可视为违约。

3、采购人有权定期核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绿化养护服务所配的人员数量。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的绿化工人花名册，联系方式。成交供应商在向采购人保证绿化养护管理效果的基础上，统筹安排工人作业，出勤率不低于 90%。若未达标则按考核办法进行扣分处理。

4、采购人根据考核分数对成交供应商划拨合同费用，区别评价。

（1）低于 95 分以下（不含 95 分），以 95 分为积分基数，每扣一分，扣减当月管护费的 1%。

（2）扣分达到 10 分以上，除扣减该月管护费用外，还将根据扣分程度，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分级预警通知单，其具体内容为：

扣分达到 11-15 分以上，绿化养护管理作业存在显著问题，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黄色通知单，要求 1 个月内整改完毕；扣分超过 16 分，绿化养护管理作业存在较严重问题，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红色通知单，要求 1 个月内整改完毕，且下个月的考核基准分降为 95 分，同时采购人有权不与成交供应商续签下一个服务年度的合同。

（3）每月考核平均不低于 90 分，年度考核为优秀。

（三）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备注
一	安全文明 (15分)	1、存在安全事故(5分)。	
		2、因管护缺位被媒体、上级主管部门或其它第三方单位公开通报。(2分)	
		3、机具、工具、生产垃圾乱堆乱放;未及时清理,影响公园管理,甚至危及游客安全;施工作业完成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并将机具、工具放回管理用房(1分)。	
		4、养护作业时没做好园区建筑(特别是古建)、地下管线、路沿石、路面、铺装地面、灯具、标识牌、垃圾箱、坐凳等设施的成品保护(2分)。	
		5、危化品管理无专人专管,制度不健全,物品使用没有严格标志和登记。(2分)	
		6、施工人员赤膊、穿拖鞋上岗,对待游人不文明;(2分)	
		7、工作人员无无故缺席、旷工(1分)。	
二	乔木养护 (15分)	1、景观效果及生长势没达到养护标准(3分);树干、树冠、叶片没达到养护标准(2分)。	
		2、单株植物有严重病虫害(1分);整个园区乔木病虫害超过3%(2分)。	
		3、植株表面飞禽粪便等污染物处理不及时,有杂物(拴绳挂物、风筝、气球、孔明灯、铁钉、吊装夹板、空输液袋、草绳、缠干薄膜等),未及时在当日清理(2分)。	
		4、植株有倒伏,有缺株(1分);植物换栽、补栽不及时,支撑不规范(1分);特殊天气应急处置不得当(1分)。	
		5、古树名木养护相关规定执行不到位(2分)。	
三	竹类养护 (17分)	1、林相不完整;竹丛疏密不合理,比例不协调;整体景观不优美、枝叶不青翠(5分)。	
		2、单株(丛)有严重病虫害(1分);整个园区乔木病虫害超过3%(3分)。	
		3、植株表面飞禽粪便等污染物处理不及时,有杂物(拴绳挂物、风筝、孔明灯、铁钉、吊装夹板、空输液袋、草绳、缠干薄膜等),未及时在当日清理(3分)。	
		4、植株有倒伏,有缺株,枯死竹清理、回收不及时有效(3分)。	
		5、新栽或扶正的竹干支撑不规范,特殊天气应急处置不得当(2分)。	
四	灌木养护 (15分)	1、密度不合理,植株搭配不得当,形状轮廓不清晰,露枝干捆扎物。其中整形灌木没有直线正直、曲线圆润,造型雅观;自然式灌木整体不自然丰满;有死株和残花(5分)。	
		2、有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有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杂草比率>5%(2分)。	

		3、植株生长健康，缺株率>2%，枝叶不正常生长。花灌木开花不及时，株形不正常，花后修剪不及时合理（2分）。	
		4、有明显病虫害、有害生物危害，植物受害率>3%以下，有蔓延（2分）。	
		5、确定死亡的植物没有在1天内回收，空缺植物没有在1周内完成补栽（因采购人原因除外）。补栽灌木规格（修剪后）没有与原灌木一致，达不到的，没有整体更换（2分）。	
		6、植株表面飞禽污染物处理不及时（2分）。	
五	花卉、草坪及其它草本地被养护（14分）	1、草坪生长不茂盛、叶色不正常，有秃斑、枯草层；其它草本地被、地栽花卉密度不合理，景观效果不好，叶色、叶形不协调；有裸土（裸地景观除外）（5分）。	
		2、草种不纯正，生长不茂盛，草根裸露，草高超过10cm，边缘线不清晰。花卉及其它草本地被生长不茂盛，有枯叶、死株、缺株，覆盖率>95%（裸地景观除外），有秃斑，和其他植物交界处切边清晰不整齐，宽度>15cm（2分）。	
		3、杂草超过2%，且有6cm以上的杂草，纯净度未达到95%以上。杂草比率>5%（2分）。	
		4、有明显病虫害、有害生物危害，植物受害率>3%以下，有蔓延（2分）。	
		5、确定死亡的地被没有在2天内完成补栽、换栽（因采购人原因除外）（2分）。	
		6、植株表面飞禽粪便等污染物处理不及时（1分）。	
六	水体、水生植物养护（14分）	1、植物配置不合理，生长不正常，景观不优美，花、叶色不纯正，水体不清澈（3分）。	
		2、水面不整洁，有漂浮垃圾，藻类；水底有明显垃圾（2分），有异味、臭味（2分）。定期清理水面少于2次/周（1分）。	
		3、驳岸、假山、堆石等不安全稳固，整齐不美观，有明显缺损（2分）；安全警示标识、设施等设置不规范、有损坏，运行不正常，有安全隐患（2分）。	
		4、有明显病虫害、有害生物危害，植物受害率>3%以下，有蔓延（1分）	
		5、水、水生植物纯净度未达到95%以上。杂草比率>5%（1分）。	
七	其它（10分）	1、浇水、施肥、修剪、除草及病虫害防治工作（全部满足5分，缺少一项扣1分）：在满足植物生长需要，保证景观效果前提下，满足“养护频次要求”中的相关要求，若当月工作计划未安排本项工作，则本项工作按满分记。	
		2、临时任务（3分）：组织不力，执行不力地响应采购人因应急或突发事件而交办的与绿化养护有关的临时任务，没有达到夜间施工要求。若当月工作计划未安排本项工作，则本项工作按满分记。	

	<p>3、资料管理（2分）： 管理制度、安全制度、特种机具设备操作规程、应急管理办 法、危化品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不完备；危化品进出 库台账等各类台账不清晰，工作日志、生产记录、管理 资料（包括图片）等有缺失，未按规定归档。各种报表、 统计表未按时上报，数据不准确，有遗漏。</p>	
	<p>以上内容解释权归成都市望江楼公园所有。</p>	